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教師聘任約定

- 一、本校教師必須思想純正，身體健康，遵守相關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本校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熱心教育，努力職守，共同協助發展學校校務。
- 二、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本校評選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三、教師之權利、義務、獎懲、薪給、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出勤差假、保險、申訴及訴訟、工作規則等依本校規章辦理。
- 四、教師對全校學生應負訓導、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為學生表率。
- 五、本校教師應嚴守作息時間，按時到校離校，配合學校各種活動，出席有關會議及研習。
- 六、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以外之職務、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七、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準備充分、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學生作息。
- 八、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
- 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上若情事發生時，依本校規定處理。
- 十、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教職員工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不得有違善良風俗行為。
- 十二、教師應具備職業道德，對所負責之工作保密；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做宣導。
- 十四、教師應依校方規定聘請任導師、科任教師、行政職務之義務。
- 十五、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之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並辦妥離職交接手續始可離職。
- 十六、經應聘而違約或中途離職者，應繳交違約金，金額為每月應領之所有薪資及津貼之兩倍，在未辦理移交手續並繳清違約金前，不得請求出具離職證明書。
- 十七、聘約自應聘之日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